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信东方，股票代码：300081）于2019年7月2日、7月3日、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通过书面问询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会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披露 2019 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